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DJAFS2017078G)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2017年9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 十三、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四、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十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一、概念释义.....	4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2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48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5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5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自查表.....	70
第二章 初审文件.....	7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90
第四章 技术部分.....	95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8
其他格式.....	10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440600-201708-212002-0004
二、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
三、	购买文件	时间：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17:30止（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2楼项目部 售价：人民币300元（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6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遗失和不可抗力的情况等都不承担责任。
四、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咨询答疑会，如有疑问，可直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五、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17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上午9:00至9:30截止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2楼开标室 形式：由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方式当面递交
六、	开标会	时间：2017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开始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2楼开标室
七、	采购人	单位名称：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876567
八、	招标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2楼 联系人：霍小姐（项目负责人）、徐小姐（报名登记） 邮编：528000 联系电话：0757-82615983、18088839629 传真电话：0757-82615982
九、	结果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mzgpo.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建 1 个国标法空气质量自动站（以下简称国标站）用于监测船舶大气污染，并配套站房建设以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₁₀和 PM_{2.5}常规六项监测参数、PM₁、黑碳、气象五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设备（含工控机软硬件、联网用 VPN 端口和服务器等）。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仪器设备质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的运维服务（包括站点日常巡检维护、例行质控、量值传递、数据审核、数据分析与报告等）。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编号	项目名称
1	站房建设以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 ₁₀ 和 PM _{2.5} 常规六项监测参数、PM ₁ 、黑碳、气象五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监测设备和数据采

编号	项目名称
	集、联网的工控机软硬件、联网用 VPN 端口等设备采购
2	国标站三年运维采购

2.2 供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1	二氧化硫监测仪	1 套	是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条款。
2	二氧化氮监测仪	1 套	是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条款。
3	臭氧监测仪	1 套	是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条款。
4	一氧化碳监测仪	1 套	是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条款。
5	PM ₁₀ 监测仪	1 套	是	配套单独的采样管及连接管件、数据线等； 其他要求具体见技术参数条款。
6	PM _{2.5} 监测仪	2 套	是	配套单独的采样管及连接管件、数据线等； 其他要求具体见技术参数条款。
7	PM ₁ 监测仪	1 套	是	配套单独的采样管及连接管件、数据线等； 其他要求具体见技术参数条款。
8	黑碳监测仪	1 套	是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条款。
9	动态校准仪	1 台	是	多元动态气体校准仪，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条款。
10	零气发生器	1 台	是	含 CO 剔除器，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条款。
11	工控机软硬件、联网用 VPN 端口和服务	1 套	否	数据采集，实时传输软硬件及接口扩展模块等。
12	站房	1 套	否	国家规范标准，含供电、通讯设施； 其他要求具体见技术参数条款。
13	采样总管装置	1 套	否	自动加热温控、内衬特氟龙材料
14	机柜(包括导轨配件)	1 套	否	标准 19 寸、兼容原有设备及扩项设备
15	超声波气象五参数	1 套	是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16	数字温湿度计	1 套	否	
17	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1 套	否	

18	钢瓶气减压阀	1 套	否	不锈钢减压阀
19	8L 钢瓶标气(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3 套	否	
20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2 台	否	2 匹、 通电自动启动
21	稳压电源	1 套	否	
22	3 年网络宽带	1 套	否	
23	站点防雷	1 套	否	专业防雷公司设计制作
24	用电开户	1 套	否	材料费（电表、电线、配电箱）
25	运输费用	1 套	否	新建站点设备运输费
26	三年托管运维服务	-	否	
27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否	

2.3 技术参数要求

2.3.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配套技术服务须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₁₀ 和 PM_{2.5}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发布的“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及采样器等（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报告有效期内）”内，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在本项目开标时没有更新数据资料，则以 2017 年 3 月 23 日报告有效期的为准。

3、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生产厂家须具

有 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书所列的指标。

4、每台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纸质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并附有装箱单。

5、投标人除了提供所供应的仪器设备在验收后一年期的质保服务外，还需提供本项目在验收后三年期的运营服务。

6、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仪器设备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3.2 仪器设备单机技术指标

1、基本技术指标

1.1、所有监测分析仪的输出数据均可设定为标准状态（0℃、101.325kPa）下的污染物浓度；

1.2、所有仪器设备均有停电后来电自启动功能、仪器故障报警功能和判别到错误信息、仪器校准信息、停电信息、系统故障信息的功能，相关信息的数据记录应带有相应的特定标志；

1.3、所有仪器设备均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采样装置的制作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1.4、所有设备的通讯协议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现有的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广东省空气质量发布平台、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数据发布支持系统完全兼容，所有监测数据及仪器设备运行参数可同时无障碍的向上述平台传输，且不得造成平台之间发生相互冲突。

1.5、所有仪器设备均具有不少于 180 天的监测结果和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储存能力，仪器设备运行时单机存储器自动记录监测结果和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并不可更改。

1.6、所有仪器监测设备皆既可作为独立的监测设备在自己内置计算机的控制下独立运行，同时可作为子站系统、城市中心平台系统、省控网络系统、国控网络系统的一部分，在其网络平台管理下运行；

1.7、所有监测仪皆具备监测结果（包括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的小时均值输出能力；所有气态污染监测仪（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皆具备（包括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监测结果的输出能力并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2、二氧化硫监测仪

2.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

品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2.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紫外荧光法；

（2）量程：0-10，2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零点噪音： ≤ 0.5 ppb（60 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测限： ≤ 0.5 ppb（设置 60 秒时间）；

（5）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6）重现性： $< 2\%$

（7）精度： $\leq 1\%$ 读数或 ≤ 1 ppb；

（8）零漂（24 小时）： < 1 ppb；

（9）跨漂（24 小时）： $\leq \pm 1.0\%$ 满量程；

（10）响应时间： <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2）噪音： ≤ 0.5 ppb RMS（设置 60 秒时间）；

（13）电源要求： $220 \pm 10\%$ VAC，50Hz；

（14）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5）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7）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8）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19）运行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0）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3、二氧化氮监测仪

3.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的监测。

3.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

品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3.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化学发光法，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2）量程：0-10，2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零点噪声： ≤ 0.2 ppb RMS；

（4）最低检测限： ≤ 0.4 ppb；

（5）零漂（24 hour）： $\leq \pm 0.5$ ppb；

（6）跨漂（24 hour）： $\leq \pm 2\%$ 满量程；

（7）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8）重现性： $\leq 1\%$ 读数；

（9）精度： $\leq \pm 0.5$ ppb；

（10）响应时间： <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运行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12）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4）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6）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7）仪器配置去除臭氧发生器进气水分的装置，具有可靠性并且不需要定期更换，提供产品实例影印材料予以说明；

（18）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19）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4、臭氧监测仪

4.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4.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4.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紫外吸收法；

（2）量程设置：(0-100)ppb、(0-10)ppm(支持双量程和自动量程设置)；

（3）零点噪声： ≤ 0.3 ppb (60 秒平均时间)；

（4）最低检出限： ≤ 0.6 ppb；

（5）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6）重现性： $\leq 1\%$ 满量程或 1ppb (24 小时)；

（7）精度： ≤ 1.0 ppb；

（8）零漂 (24 小时)： $\leq \pm 1.0$ ppb；

（9）跨漂 (24 小时)： $\leq \pm 1.0\%$ 满量程；

（10）响应时间： < 180 秒 (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2）运行环境：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3）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4）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供电电源： $220 \pm 10\%$ VAC, 50Hz；

（16）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7）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18）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9）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5、一氧化碳监测仪

5.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5.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5.3、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标准量程：0-1000ppm，可设置量程自动切换；

(3) 最低检出限：0.1ppm；

(4)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pm 0.1$ ppm；

(5)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6) 响应时间： <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7) 精度： $\leq \pm 0.1$ ppm 或读数的 $\pm 0.5\%$ ；

(8)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9) 重现性： ≤ 100 ppb 或读数的 1%；

(10)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1)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2)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13)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14) 运行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15) 供电电源： $220 \pm 10\%$ VAC，50Hz；

★(16)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6、PM₁₀监测仪

6.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6.2、配置要求：配套单独的带加热装置的采样管，切割头、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6.3、技术参数：

★(1) 仪器要求：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₁₀);

(2) 监测量程：0-1,000μg/m³或 0-10,000μg/m³;

(3) 显示分辨率：≤1μg/m³

(4) 最低检出限：<1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5μg/m³ (1 小时平均值)

(5) 精度：±2μg/m³ (24 小时)以内;

(6) 标点每小时检测：自动 0.8 毫克跨度膜验证与偏差偏差为 5%报警;

(7) 平行性：≤7%;

★(8) 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实际流量或标态流量条件下;

(9)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10) 测量周期：≤1h;

(11) 长时间平均：1 小时或 24 小时;

(12) 切割器：PM₁₀切割器;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4) 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5)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6) 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7) 安全性：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 其他要求:

★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2)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仪器设备授权或原设备厂家授权许可经销商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7、PM_{2.5}监测仪

7.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浓度的监测。

7.2、配置要求：配套单独的带加热装置的采样管，切割头、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7.3、技术参数：

★（1）仪器要求：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2）监测量程：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 ；

（3）显示分辨率： $\leq 1\mu\text{g}/\text{m}^3$

（4）最低检出限： $< 1\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5\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5）精度：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以内；

（6）标点每小时检测：自动 0.8 毫克跨度膜验证与偏差偏差为 5%报警；

（7）平行性： $\leq 7\%$ ；

★（8）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实际流量或标态流量条件下；

（9）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10）测量周期： $\leq 1\text{h}$ ；

（11）长时间平均：1 小时或 24 小时；

（12）切割器：PM10 切割器加 PM_{2.5}切割器；

（13）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4）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5）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6）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7）安全性： 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其他要求：

★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2)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仪器设备授权或原设备厂家授权许可经销商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8、PM₁监测仪

8.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浓度的监测。

8.2、配置要求：配套单独的带加热装置的采样管，切割头、转接头、法兰、采样纸带、采样泵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8.3、技术参数：

★(1) 仪器要求：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10})；

(2) 监测量程：0-1,000 $\mu\text{g}/\text{m}^3$ 或 0-10,000 $\mu\text{g}/\text{m}^3$ ；

(3) 显示分辨率： $\leq 1\mu\text{g}/\text{m}^3$

(4) 最低检出限： $< 1\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5\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5) 精度：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以内；

(6) 标点每小时检测：自动 0.8 毫克跨度膜验证与偏差偏差为 5%报警；

(7) 平行性： $\leq 7\%$ ；

★(8) 采样流量：16.7 升/每分钟，实际流量或标态流量条件下；

(9)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10) 测量周期： $\leq 1\text{h}$ ；

(11) 长时间平均：1 小时或 24 小时；

(12) 切割器： PM_{10} 切割器加 PM_{10} 切割器；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4) 采样管具有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5)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6) 每个测量周期（1 小时）有零/标质量标准的自动检查或校准功能。

(17) 安全性： β 射线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保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8) 其他要求：

★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2)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仪器设备授权或原设备厂家授权许可经销商授

权文件（原件备查）。

9、黑碳监测仪

9.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黑碳浓度的监测。

9.2、配置要求：自动运行和连续监测；通过串口进行控制和数据交换；用户可选择采样平均时间；温度和压力自动补偿；内置的质量保证和数据存储记录。

9.3、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光学吸收法；

(2) 最低检出限：<100ng/m³BC（2分钟平均）；<50ng/m³BC（10分钟平均）；<20ng/m³BC（30分钟平均）；<5ng/m³BC（1小时平均）；

(3)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4) 采样流量：2-6L/min；

(5) 滤带：玻璃或石英纤维；

(6) 波长：可选波长；

(7)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2个RS232数字接口；

(8)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数据存储及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9) 运行环境：-20℃~50℃；

(10) 供电电源：100-240V AC，50/60Hz；

(11) 其他要求：

1)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提供相关认证影印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2)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仪器设备授权或原设备厂家授权许可经销商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10、动态校准仪

10.1、设备用途：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标准气体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臭氧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10.2、技术参数：

(1)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2)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0.5%满量程；

- (3)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 (5)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 (6)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7)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 (8)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pm 2\%$ ；
- (9)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能满足空气质量臭氧监测分析仪的日常零跨、精度校准；
-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1)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设置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仪器面板自由选择。

11、零气发生器

- 11.1、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11.2、压力：10~30 psi；
- 11.3、零气的纯度：二氧化硫 ≤ 0.5 ppb；一氧化氮 ≤ 0.5 ppb；二氧化氮 ≤ 0.5 ppb；一氧化碳 ≤ 0.03 ppm；臭氧 ≤ 0.5 ppb；HC ≤ 0.02 ppm；
- 11.4、一氧化碳干扰物剔除器，加热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 11.5、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11.6、带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 11.7、结露点： $< 0^{\circ}\text{C}$ 。

12、工控机及软件

12.1、联网工控机

- (1) 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
- (2) CPU：主频不低于 2.4G，双核；
-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
-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 (5) 配 10 个 COM 口。
- (6) 光驱类型：DVD-ROM；
- (7) 网络通信：光纤速率 100M 或以上；
- (8)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 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 (9) 电源：标准 PS2 ATX 电源；
- (10) 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2000 Server 以上；
- (11) 随机附件：无线鼠标键盘；
- (12) 防尘、防水、防破坏设计，可在-10℃-60℃的温度下工作。
- (13) 显示器：不低于 19 英寸液晶。

12.2、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1)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2) 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PM₁、黑碳、气象六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数据采集器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现有的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广东省空气质量发布平台、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数据发布支持系统完全兼容，确保所有监测数据及仪器设备运行参数可同时无阻碍的向上述平台传输，且不得造成平台之间发生相互冲突。

(3) 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 1 分钟值、5 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4) 质控与计划编排：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5) 网络化远程质控：可设置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质控结果可在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6)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 支持品牌：支持主流的大气监测设备，包括热电、API、ESA、EC、OPSSIS、大西比、先河、天虹、蓝盾等；支持主流的气象监测设备，如 VAISALA、LUFFT、DAVIS 等；支

持主流的温室气体监测设备。

(8) 网络传输内容：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巡检报表等。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9)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

(10) 统计功能：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历史AQI查询；报表统计，如AQI实时报表，AQI日报表；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11) 巡检报表：可自定义站房巡检报表，填写后生成的报表文件可自动上传至中心业务平台服务器。

(12) 系统安全：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

(13) 开放式接入：本系统采用插件式编程技术，可快速（正常情况下24小时内）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

(14) 完善的调试工具：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诊断。

(15) 在线更新：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时，提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手动检查更新。

(16) 在线帮助：提供专业的在线帮助服务，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本系统的使用。

(17) 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7*24小时稳定运行。

(18) 软件获得省级软件行业协会资质认证，并在国家及其它多个省市有合同及客户使用证明。

(19) 软件平台公司需通过ISO9001:2015, ISO14001:201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四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Maturity Level 3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ed-Development (CMMI-Dev) version1.3等。

▲ (20) 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必须与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有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管理与数据发布支持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实时上传和回补数据。

13、站房及配套设施

提供满足仪器使用的站房及辅助配套设施，站房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PM₁）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具体如下：

13.1、站房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净化彩钢板，彩钢板厚度 0.6mm，保温层厚度 100mm，隔热防火材质，现场无骨架拼装，安装配件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房内面积≥20 平米水泥基础，彩钢板隔断，地面铺砖或木地板。站房房顶为平面结构，房顶安装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站房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步梯或旋转步梯。站房门与仪器房之间设有缓冲间。应具有抗震和抗台风考虑，并提供两年的质保期。

13.2、配套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总管 1 套

（1）采样头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为 TEFLON，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加热的温度须满足仪器的所需；

（3）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4）TEFLON 材质支管，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5）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6）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13.3、仪器安装机柜

（1）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机柜数量以可按规范容纳本次采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_{2.5}、PM₁₀、PM₁、黑碳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适当预留安装其他设备的空间。

（2）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架（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3.4、稳压电源：1 套(台)，输出电压：220V ±1.0%，功率因数：≥0.95;输出电压相

对谐波含量:最大 $\leq 3\%$,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_{2.5}、PM₁₀、PM₁、黑碳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3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13.5、气象五参数 1 套，满足户外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测定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数据采集器。配置专用气象杆；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1) 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大气压	
范围	600 ~ 1100 hPa, $\pm 1hPa$
精确度 (针对传感元件)	0 ~ 30° C (+32 ~ +86° F) 时 $\pm 0.5hPa$ -52 ~ +60° C (-60 ~ +140° F) 时 $\pm 1hPa$
输出分辨率	0.1hPa, 10Pa, 0.001bar, 0.1mmHg, 0.01 inHg
气温	
范围	-40 ~ +60° C (-60 ~ +140° F)
精确度 (针对 20° C (+68° F) 时的传感元件)	± 0.3 ° C (0.17 ° F)
输出分辨率	0.1° C (0.1° F)
相对湿度	
范围	0 ~ 100 %RH
精确度 (针对传感元件)	0 ~ 90% RH 时 ± 3 %RH 90 ~ 100% RH 时 ± 5 %RH
输出分辨率	0.1 %RH
PTU 测量时间间隔	1 秒递增, 1 ~ 3600s (=60min)
风速	
范围	0 ~ 60m/s, ± 1 m/s
响应时间	0.25 s
输出变量	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输出分辨率	0.1 m/s (km/h, mph, knots)
风向	
方位角	0 ~ 360°, ± 5 °
响应时间	0.25s
输出变量	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输出分辨率	1°

(2) 模拟输入选项

参数	元件	范围	输入	励磁	分辨率
温度	电阻	800~1330 Ω	2 线、4 线	2.5 V	16 位

PT1000					
太阳辐射量	热电堆	0 ~ 25mV	4 MΩ	——	12 位
电平测量 IRU-9429S	电压	0 ~ 2.5V 0 ~ 5V 0 ~ 10V	>10 kΩ	——	12 位
翻斗 RG13	频率	0 ~ 100Hz	18 kΩ	18 kΩ	18 kΩ

(3) 模拟 mA 输出选项

风速	0 ~ 20mA 或 4 ~ 20mA
风速	0 ~ 20mA 或 4 ~ 20mA
风速	最大值 200 Ω

13.6、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8 套

- (1) 成像器件：配置不低于 SuperHAD CCD；
- (2) 镜头：配置不低于 3.2-138.5mm(43 倍光学变焦)；
- (3) 功能：日夜转换，宽动态；
- (4) 分辨率：总像素 ≥ (795 水平 x596 垂直)；
- (5) 最低照度：应大于 (彩色 0.7Lux@F1.65(50IRE)，0.001Lux(感光度，512x)；黑白 0.07Lux@F1.65(50IRE)，0.0002Lux(感光度，512x))；
- (6) 水平清晰度：≥ (彩色 600TVL，黑白 700TVL)；
- (7) 电子快门：1/50-1/12,000 秒；
- (8) 控制接口：RS-485；
- (9) 动态侦测：支持。

13.7、防雷工程 1 套，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的有关规定，站房、电源、通讯或网络防雷等防雷设施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有关防雷要求，并按规范施工，避雷针为不锈钢，提供由有资质部门出具的防雷检定证书，并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13.8、恒温恒湿及通风设备：空调 2 匹 2 台，一备一用，带记忆功能，来电自启动，风口不得正对采样总管和颗粒物采样管；除湿机 8 升，每个站房 1 台。

13.9、温湿度计 1 套，温度量程 0.0~+50.0℃，精度 0.5℃；湿度量程 0%~100% RH，精度 0.5%RH，经质检部门检定合格。

13.10、后备辅助供电设备 1 套。UPS 电源配置：20KVA 主机一台，电池组 32 节

(100AH12V)，

电池箱及连接线组一套，短信报警器一套，功能：当市电供电正常时使用市电供电，当市电停电或供电不顺时使用 UPS 电池组供电，供电时限 8~10 小时，实现断电无间隔连接，仪器照常运行无干扰。

13.11、电闸自动复位装置 1 套。当发生断电跳闸后检查来电状态，恢复供电时 5 秒钟之内自动恢复供电，无需人工合闸。

13.12、配套钢瓶气减压阀 1 套

- (1) 每套配备 3 个标气减压阀；
- (2) 双级式减压结构，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 (3) 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
- (4) 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 (5) 材质：不锈钢 316L。

13.13、标准钢瓶标气

(1) 配置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标准气 3 套，各为单瓶一级标准气，标准气体数量以满足本项目相关设备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仪器验收合格后（一年）开展质量管理所需为准；

(2)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准气体体积浓度在 45ppm-55ppm 范围内，一氧化碳标准气体体积浓度在 0.200%~0.2500% 。

- (3) 压力不低 10 兆；
- (4) 钢瓶为 8 升钢瓶。

13.14、用电开户

(1) 配电柜：三相接入，带漏电、过电保护，带电源防雷配置，稳压器；

(2) 电路：照明、空调、仪器设备分线布置，负荷满足要求；其中仪器设备电路接入稳压器；

13.15、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产品（仪器及系统）安装所涉及的附件及其它耗材，包括：托盘 1 套、活性炭和氧化剂（1 套，套/1 年量）、采样 1/8 和 1/4 特氟隆管路 1 套、采样泵膜和石墨刮片（套/1 年量）、钢瓶气架 1 套、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套、维修工具 1 套。

2.3.3 运维服务采购

1、整体要求：

(1) 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代维及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考核情况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监测数据保密制度，承担数据保密责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批准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4) 运维对象：站点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基础环境条件等均纳入本项目招标维护范围。辅助设备包括除主要监测设备外的气体连接管路和设备、设备通讯传输线路和设备、气体样品温湿度控制设备等；基础环境条件包括站点供电、防雷、防漏、防尘、防虫、防盗、照明、温湿度控制、外部通讯连接、维护维修条件等所有环境空气监测相关的基础设施内容。

2、具体要求：

2.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要求

投标人须佛山设立服务及办事机构（以证明文件为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书面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派不少于 3 名专业运维人员（须有环保系统设施运维管理资格证书及 C1 级别或以上驾驶执照）长驻佛山市开展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上班作息制度（8：00-17：30，周六、日安排一名人员值班）进行考勤；指定其中 1 名常驻佛山市境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所界定相关维护责任事项的负责人。

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干式标准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 2 套、标准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校准仪至少 2 套、PM₁₀和 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至少 3 套（采样膜自备，以实际比对频率和需要膜的材质为准）、备用设备（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监测项目，且与等采购人现有设备同型号）至少 2 套。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

投标人提供交通工具等资源确保本项目全部业务及时完成，保证至少 2 辆获得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非营运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常驻佛山市境内。

2.2. 工作制度文件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93-2005) 保留内容。
- (3) 粤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监控网络质量管理文件。
- (4) 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质量检查方案及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标准操作手册。
- (5)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6) 本次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

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

质量保证实验室除了执行上述文件针对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针对性要求外，同样执行上述文件对于站内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及基础设施的要求。

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2.3. 维护任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站内主要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全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站内及质量保证实验室基础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 1 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 6 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 6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 12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

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8) 每 2 周 1 次清洁颗粒物监测仪 $PM_{2.5}$ 切割器、 PM_{10} 切割器。

9) 每 6 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 3/4 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0)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在标准气体到期前 30-40 天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按照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1)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并通知相关部门备料。

15)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7)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8) 若发现监测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数据组人员。

19) 做好站内防噪音和防震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 根据采购人关于站内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例行质控要求

1) 气体项目分析仪

- 至少每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 每 2 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 每 6 个月 1 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 每 2 周 1 次对其进行流量精度检查。
- 每 3 个月 1 次对其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 每 12 个月 1 次对其温度、大气压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3) 动态校准仪检查和校准

- 每年一次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
- 每年至少一次臭氧标准传递。

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当天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4. 投标人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

维护费用中不含新采购仪器及数控的所有配件及耗材。此外，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市场价格 5000 元以内）的更换，并保证佛山本地的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配件市场价格高于 5000 元的，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申请，并列明配件生产商、产地、价格等信息。

2.5. 投标人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 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对于 18:00 至次日 7:00 出现的故障，须在次日 11:00 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 7:00 至 18:00 出现的故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调用质量管理实验室备用仪器设备，优先保证站点运行正常。

(3) 如采购人质量管理实验室无可替换备用设备，投标人应在故障发现 24 小时内启用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或直接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

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5)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2.6. 投标人预防性维修工作要求

对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至少包括：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2.7. 考核要求

投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数据有效性要求，运营维护工作评分考核，以及设备检修情况考核三部分，所有考核内容将对应合同款的扣除和支付。

考核分两次进行，首次考核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末次考核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进行。

(1) 数据有效性要求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PM₁、黑碳任一监测项目任一月份有效监测数据不足 27 天（2 月为不足 25 天），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的 10%。

数据日统计值、小时统计值的有效性判别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

月度有效监测数据不足情况多处出现的，扣除金额相应累计。

(2)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照日常巡检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应急维修情况、其他情况五部分，每部分 20 分，运营维护工作考核得分为五部分得分总和。具体见表 5 到表 9。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单次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按照当次运营维护工作满分计，不相应扣除维护费；得分不低于 70 分但低于 90 分的，按照被扣分数占当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比例，扣除维

护合同总额相同比例金额；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次考核时维护合同尚未支付的全部余额，且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合同。

表 1 日常巡检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规定	情况说明
1	日常巡检 (4分)		每周对所有监测站点进行巡检，并填写上报巡检记录。对所发生的仪器故障作及时的维修记录。	每周巡检记录填报不及时或不详细的，1个站点一次扣除1分。 未按每月定期将巡检记录及维修故障记录归档的，1个站点一次扣1分	
2	仪器除尘 (4分)		每半个月至少1次清洁散热风扇、清洗电路、气路、光路，电源箱吹扫、仪器的反应室清洗，确保仪器达到运行指标，无法清洗的应更换。	发现1个站点1台设备一次除尘未达标的，扣除1分；若某站点3次周期均发现除尘未达标，此项得0分。	
3	卫生情况 (4分)		保持站房内干净整洁，无尘。	发现站房内环境杂乱或存在积尘，1个站点一次扣除1分。	
4	配套设备和辅助设施维护 (4分)		每周对站房的供电、避雷、接地、空调、通讯等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及时上报异常或故障；对排风扇、空压机等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	发现配套设备和辅助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1个站点一次扣除1分； 基础设施故障问题未及时发现上报的，1个站点一次扣除1分。	
5	周边环境状况 (4分)		注意观察站房周边的环境状况，如出现可能影响站点正常运行的情况，应与当地单位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出现上述情况，未能解决或上报不及时的，1个站点一次扣除1分。	
综合得分					

说明：采购人按照月度归档材料及不定期抽查情况按上述表格分值规定进行扣分。质量管理实验室的日常巡检要求与站点一致。

填表人：

复核人：

单位名称（盖章）：

表 2 设备维护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规定	情况说明
1	耗品及配件更换 (4分)		定期清洗、更换滤膜、纸带、活性炭、氧化剂、变色硅胶等，并在消耗品上签名交业主确认	发现1个站点一次未更换1种易耗品或未上报记录的扣除1分。 发现使用已严重老化的配件，该项得0分。	
2	故障设备维修 (4分)		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故障设备未能在一周内完成维修并经过校准检查的，或维修、校准后记录不及时，扣除1分。	
3	备用设备上线 (4分)		正常状态下的备用设备保持在用设备相同的维护、检查、校准频次。	更换备机后，或业主以抽检方式对备用设备进行检查时，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一次扣除4分。	
4	颗粒物监测设备 清洁维护 (4分)		保证采样切割头每2周清洁1次，及时排除故障并作记录。	发现采样切割清洁不到位，或维护记录为能反映清洁情况的，每站点每次扣1分。	
5	采样和排气管路 (4分)		保证采样总管控制措施得当，近期货管无冷凝现象；采样和排气管路无漏气或堵塞现象。	出现采样总管有冷凝现象，采样管和排气管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每站点每次扣1分。	
综合得分					

说明：采购人按照月度归档材料及不定期抽查情况按上述表格分值规定进行扣分。质量管理实验室的日常巡检要求与站点一致。

填表人：

复核人：

单位名称（盖章）：

表 3 应急维修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规定	情况说明
1	特殊情况下运营保障 (4分)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所述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导致设备运行出现异常的，一次扣除3分。	
2	现场检修时间 (4分)		对于 18:00 至次日 7:00 出现的故障，须在次日 11:00 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 7:00 至 18:00 出现的故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未能在现场及时、准确诊断及排除，1 个站点每次扣除 1 分。	
3	异常及故障处理情况 (4分)		接到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必须按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处理。	接到通知后，出现推诿情况，未能及时处理故障的，一次扣除 4 分。	
4	更换备机 (4分)		如质量管理实验室无可替换备用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现 24 小时内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通报的，每次扣除 1 分。	
5	备机配备 (4分)		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 BIOS 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 2 套、标准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校准仪至少 2 套、PM ₁₀ 和 PM 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至少 3 套、备用设备（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 ₁₀ 、PM _{2.5} 、PM ₁ 、黑碳监测项目，且与等采购人现有设备同型号）至少 2 套。	发现备用设备中任一（套）设备调离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0 天的，自第 11 天起每天扣除 1 分。	
综合得分					

说明：采购人按照月度归档材料及不定期抽查情况按上述表格分值规定进行扣分。

填表人：

复核人：

单位名称（盖章）：

表 4 质量保证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规定	情况说明
1	分析仪检查 (4分)		至少每周 1 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每 2 周 1 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每 2 周 1 次对各颗粒物分析仪进行流量检查。	未按要求执行的，或记录不详细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2	分析仪校准 (4分)		每 6 个月 1 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每 3 个月 1 次对各颗粒物分析仪流量传感器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每 12 个月 1 次各颗粒物分析仪对其温度、大气压进行校准。	未按要求执行的，或记录不详细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3	动态校准仪检查和校准 (4分)		每年一次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 每年至少一次臭氧标准传递。	未按要求执行的，或记录不详细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4	零空气发生器维护 (4分)		每最多 6 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 3/4 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更换活性炭、分子筛不及时，或者缺少相关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气象系统检查 (4分)		每半年 1 次清洗气象参数监测仪传感器，并对气象监测仪参数设置进行检查、标定。	工作完成后，应上报详细工作记录及各种参数设置情况并及时上报，情况记录不详细或未能进行上报的，每个站点扣除 1 分。	
综合得分					

说明：采购人按照月度归档材料及不定期抽查情况按上述表格分值规定进行扣分。质量管理实验室的日常巡检要求与站点一致。

填表人：

复核人：

单位名称（盖章）：

表 5 其他情况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考核内容及分值规定	情况说明
1	人员要求 (4分)		投标人派不少于 3 名专业运维人员（须有环保系统设施运维运行管理资格证书及 C1 级别或以上驾驶执照）长驻佛山市开展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上班作息制度（8：00-17：30，周六、日安排一名人员值班）进行考勤。	驻点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旷工，未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告知原因的，出现一次扣 1 分。 因成交供应商更换驻点人员，导致驻点工程师人数不足情况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每天扣 1 分。
2	车辆要求 (4分)		成交供应商保证至少 2 辆获得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非营运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常驻佛山市境内。	因驻点车辆原因，导致维护工作受到拖延的，每次扣 1 分。
3	质量保证业务 (4分)		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协助进行气体校准仪流量和臭氧标准溯源、每季度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和质量检查校准按照站点突发情况不定期增加巡查。	未能按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参与协助相关业务的，每站点每次扣 1 分。
4	成效审核 (4分)		成交供应商维护运行的站点必测项目必须通过年度成效审核的抽检。	任一代维站点任一必测项目未能通过成效审核的，扣 4 分。
5	资料归档整理 (4分)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逐一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仪器基本信息、维修更换配件信息、校准检查信息等，并在各项针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更新档案。工作内容每月归档更新，要求下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未归档或者归档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综合得分				

填表人：

复核人：

单位名称（盖章）：

3) 设备检修情况考核

当成交供应商针对任一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提出价格 50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询价。若第三方维修总额或同型号配件（生产商、产地一致）价格低于成交供应商申报的配件价格 5%，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维修，且按照成交供应商申报配件价格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的维护费。第三方费用以其最终出具的发票及采购人相应的支付凭证为准。

考核期一个月前（首次考核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末次考核为运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全部待检修的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必须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状态。仪器维修后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监督情况下，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由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恢复正常。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任一设备未恢复正常的，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的 5%；设备未恢复正常情况重复出现，或多台设备未恢复正常的，扣除金额相应累计。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3,08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必须包含维护服务总价、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或现货。
4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合同、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合同、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 4. 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5.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7.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1) 合同；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 成交通知书。
6	物流服务	1. 包装：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	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2. 拆箱后，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供货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8	安装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9	验收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验收人员：①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②成交供应商。</p> <p>5.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③资料提供方：成交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p> <p>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p> <p>7. 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10	培训	<p>1. 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p> <p>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p> <p>3. 培训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4. 培训：提供 7 人国内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安排，确保采购人能够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5.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p>
11	保修期	<p>1. 质保期为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次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p> <p>2. 仪器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p> <p>3. 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国产产品除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4.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p> <p>注：具体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12	质量保证	<p>1.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2.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3.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3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的免费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 设备各部分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5. 如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采购人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注：本“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或买方、发包人）、乙方（或卖方、承包人），投标总价转换为合同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8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62,000.00 元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其帐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	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7211-5852-55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丽都路支行 (注：请注明”GDJAFS2017078G”投标保证金) 注：此账号与购买招标文件及成交服务费为不同的账户，请注意区别。
5	成交服务费	收费依据： 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为定额收费，成交服务费为¥38,100.00元，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共捌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报价信封）；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放于报价信封内。
10	密封包 注意事项	1.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放在报价信封内。</u> 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 6 人。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技术部分 40% 商务部分 30% 价格部分 3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

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

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7.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

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此类推。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6.2.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技术部分	40	1	对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响应	根据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15分。带“★”号为必须完全响应，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指标项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生产商盖章的技术参数文件原件，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5
		2	根据所投设备认证情况（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6项仪器，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投标设备技术的先进性、业绩情况（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设备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 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分；差0分。	5
		3	技术人员配置	1. 综合评定优秀的（15-10分）：配备10名（含）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应急服务保障计划详细可行且提供10份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5个以上技术人员有仪器设备原厂颁发培训证书或参加省级以上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 2. 综合评定良好的（9-4分）：配备5名（含）以上10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完善，且提供5份（含）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3个（含）以上技术人员有仪器设备原厂颁发培训证书或参加省级以上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 3. 综合评定一般的（3-0分）：配备5名以下服务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一般且提供5份（含）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1个（含）以上技术人员有仪器设备原厂颁发培训证书或参加省级以上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 （注：提供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15
		4	运营方案	设备的维护校准方案，日常运营维护采取多级校准体系，保持监控设备与质控校准设备一致性，确保气体传感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分；差0分。	5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商务部分	30	1 同类项目业绩	1、2014年至今，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独立完成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其中以提供10个项目同类合同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所投设备有地级市或以上业绩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0
		2 企业认证、荣誉及信誉	①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② 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无不得分	2
		3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行比较： 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分；差或无提供0分。 2、提供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空气技术培训人员证书证明。每人得1分，最多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价格部分	30	将评委会修正审核后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定为满分，扣分下限至0分止。折算公式： 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价		30
		1. 当投标价=基准价格时：价格得分 = 30		
		2. 当投标价格>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 30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

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注：**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六、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

2) 主要仪器设备送至甲方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货物签收单；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

4) 项目至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款按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申请：

1) 合同；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 成交通知书。

八、 物流服务

1.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九、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2. 拆箱后，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十、安装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一、验收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①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②乙方。
5.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③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 供应商必须承诺：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十二、 培训

1.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提供 7 人国内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运行需要安排，确保甲方能够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培训费用：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十三、 保修期

6. 货物质保期____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次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7. 仪器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8. 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国产产品除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9.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10. 注：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十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传真：
①.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的免费技术支持。
②.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

理完毕。

③. 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④设备各部分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⑤如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甲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十五、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十六、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七、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八、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

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成交通知书；5) 公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公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公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8.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0.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1.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贰份。

（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2615983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自查表

5.1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 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 论为“通过”)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 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 应表》		第（）页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范围 (必填项)
一、技术部分(40分)					
1	对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响应	根据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15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指标项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生产商盖章的技术参数文件原件，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5		
2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情况，微型站设备尽量与国标站设备为同一品牌，设备具有同一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程度。对选型的合理性及设备的认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分；差0分。	5		
3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	<p>1. 综合评定优秀的（15-10分）：配备25名（含）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应急服务保障计划详细可行且提供10份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5个以上技术人员参加省级或者国家级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p> <p>2. 综合评定良好的（9-4分）：配备15名（含）以上25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完善，且提供7份（含）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3个（含）以上技术人员参加省级或者国家级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p> <p>3. 综合评定一般的（3-0分）：配备5名（含）以上15名（不含）以下服务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一般且提供5份（含）以上技术人员参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评价证明和1个（含）以上技术人员参加省级或者国家级空气监控技术培训证明；</p> <p>（注：提供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p>	15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范围 (必填项)
		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否则不得分。)			
4	运营方案	设备的维护校准方案, 日常运营维护采取多级校准体系, 保持监控设备与质控校准设备一致性, 确保气体传感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秀: 5-4 分; 良好: 3-2 分; 一般: 1 分; 差 0 分。	5		
二、商务部分 (3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2014 年至今, 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独立完成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其中以提供 10 个项目同类合同为基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合同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2、投标人所投设备 (包括国标站和微型站) 有地级市业绩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无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0		
2	企业认证、荣誉及信誉	①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 ② 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③ 投标人获得创新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的得 1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无不得分	3		
3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行比较: 优秀: 4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1 分; 差或无提供 0 分。 2、提供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空气技术培训人员证书证明。每人得 1 分, 最多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计:				_____分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 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 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2.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 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2.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u>2016年度</u>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企业则不需提供]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为2017年后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企业则不需提供】

注：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

1.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8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2）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2）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机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年	年			
2		年	年			
3		年	年			
...		年	年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其它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对应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或偏离说明
...	其他技术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每项技术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响应”，并说明响应理由；若投标人不响应或偏离，请填写“不响应或偏离”，请在“响应或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项，若对“★”项不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合计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备注：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资料。	

填表说明及要求：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必须包含维护服务总价、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本项目控制金额上限：¥3,100,0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内容为准。

5、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6、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报价信封中递交。

7、本表中所涉及的质保期及完工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主要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合 计			报价合计：¥ _____				
二、其他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 明
1							
2						
合 计			报价合计：¥ _____				
三、报价汇总：¥ _____。（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汇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四、质保期后服务、材料价格（该费用不包含在报价里，但需要详列各项费用参考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 明
1							
2							
3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提供为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_____、项目名称：_____）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及数量。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1的“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本次招标已提交了足额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GDJAFS2017078G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_____元

注：投标人必须以其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财务联系人：_____

财务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投标保证金退回到账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 正本投标文件 / 副本投标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 标 人：_____（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1708-212002-0004

项目名称：港口码头专题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号之一一座2楼开标室

1、声明：同意由递交投标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2、提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全程；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原件（须加盖公章）；
2. 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付书；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报价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